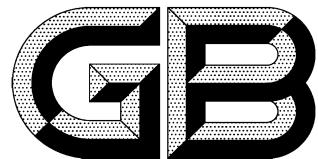


内。仓库内不允许有各种有害气体、易燃和易爆物品及有腐蚀性的化学物品，并且应无强烈的机械震动、冲击。

8.3.2.2 产品堆垛时，应按纸箱上箭头所指方向放于平坦的地面上或铺板上，并距热源 1 m 以外，产品应保持原封装状态，堆放高度不超过 1.2 m。

8.3.2.3 贮存期限从生产之日起，不应超过 12 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8439—2012

热转印色带通用规范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thermal transfer ribbons



GB/T 28439-201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1-45524
定价： 18.00 元

2012-06-29 发布

2012-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8.1.2 运输包装箱标识

应有下列清晰而牢固的储运标识：

- a) 产品名称和型号；
- b)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和电话、邮政编码；
- c) 执行产品的标准编号；
- d) 产品规格、颜色、数量、质量；
- e) 注册商标；
- f) 生产日期；
- g) 批号；
- h) 符合 GB/T 191—2008 的相关要求；
- i) 包装箱的外形尺寸。

8.1.3 产品包装回收标志

产品包装的回收标志应符合 GB/T 18455—2010 的要求。

8.1.4 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标识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标识应符合 SJ/T 11364—2006 的规定。

8.2 包装

8.2.1 包装要求

产品应放置在透明塑料袋内并密封。

瓦楞纸箱技术指标应符合 GB/T 6543—2008 的规定。

包装箱应符合防潮、防尘、防震的要求。包装箱内应装入装箱单、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

包装箱应用不干胶粘带封口，然后用打包带做“十”或“井”字捆扎。

8.2.2 产品合格证

每一包装箱内均应附有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合格证上应注明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和型号；
- b) 产品质量执行的标准名称和编号；
- c) 生产日期；
- d) 检验日期；
- e) 保证期；
- f) 检验者签章及质检章。

8.3 运输和贮存

8.3.1 运输要求

运输时应采用有篷的运输工具运输。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允许扔、摔、丢、抛，避免受到挤压、冲击、雨淋和日晒。在运输时不得装在敞开的船舱和车厢里，中途转运不得放在露天的仓库中，在运输过程中不允许和易燃、易爆、易腐蚀的物品同车船装运。

8.3.2 产品的贮存

8.3.2.1 产品应在 5.1 规定的环境条件下贮存，不得与腐蚀性物品混放。产品贮存时应放在原包装箱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热转印色带通用规范

GB/T 28439—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
2012 年 9 月第一版 201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45524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表 1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章条号	试验方法章条号	定型检验	交收检验
1	外观	5.2	6.2	√	√
2	尺寸(轴芯、宽度、长度、厚度)	5.3	6.3	√	√
3	抗静电性	5.4	6.4	√	—
4	装机兼容性	5.5	6.5	√	√
5	色密度	5.6.1	6.6.2	√	√
6	清晰度	5.6.2	6.6.3	√	√
7	耐擦性	5.6.3	6.6.4	√	—
8	耐水性	5.6.4	6.6.5	√	—
9	耐紫外光照射试验	5.6.5	6.6.6	√	—
10	条码打印质量 ^a	5.6.6	6.6.7	√	√
11	环境适应性	5.1	6.7	√	—
12	打印速度 ^b	5.7	6.8	√	—
13	分辨率	5.8	6.9	√	—
14	图像不均匀性	5.9	6.10	√	—
15	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	5.10	6.11	√	—

^a 只对热转印条码色带进行该项检验。
^b 热转印传真色带不进行本项检验。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杭州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斯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通恒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焦作市卓立烫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省曲阜市玉樵夫办公耗材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耗材专业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潘浦敦、丁立新、谢党、陈国刚、晁鹤鸣、许秀峰、王永华、姜天信、孙华刚、薛岩、张振宇、高本强、郑洪仁、龚滨良、张慧军。

7.3 定型检验

7.3.1 产品在设计定型和生产定型时均应进行定型检验。

7.3.2 定型检验由产品承制方的质量检验部门或由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或委托的质量检验单位负责进行。

7.3.3 定型检验的受试产品数根据产品批量、试验时间和成本确定。

7.4 交收检验

7.4.1 批量生产或连续生产的产品,进行逐批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允许按照 GB/T 2828.1 进行抽样检验,在产品标准中应具体规定抽样方案和拒收后的处理方法。

7.4.2 交收检验由产品承制方的质量检验部门负责进行。

8 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识

8.1.1 产品标识

每件产品须在管芯内侧或膜卷外侧粘贴印有产品名称、编号、规格、生产日期等相关信息的不干胶封口标签,也可根据用户要求采用中性标识或特殊标识。